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約9.17%持股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Far Glory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7%，總代價為13,755,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買方將擁有Far Glory的持股權益約29.43%，而Far Glory則擁有Beijing e-License間接持股權益5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及其胞弟許東棋先生為Far Glory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所作出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所作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發表本公佈後之21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於Far Glory作出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Far Glory約20.26%之持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3,755,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袁勝軍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賣方是一名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中國的電訊、資訊科技及營銷專利及數碼授權管理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Far Glory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7%。

Far Glory由買方、許東棋先生、許東昇先生、賣方及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20.26%、28.37%、1.50%、9.17%及19.91%。而餘下20.79%由兩名人士持有，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劉先生為主要股東。許東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許東棋先生為許東昇先生之弟弟。劉先生、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分別擁有Far Glory股權之19.91%、28.37%及1.5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前述者外，Far Glor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3,755,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相當於前利潤保證乘以市盈率10倍及將收購的Far Glory股權(為下述於香港從事與Far Glory類似業務的若干上市公司市盈率範圍的偏低水平)(即15,000,000港元 x 10 x 9.17% = 13,755,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與Far Glory之管理層及股東討論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當中彼等認為儘管目標集團業務發展受二零零八年中國電訊業重組及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環球金融海嘯影響而有所延緩，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與達成前利潤保證的時候相同。因目標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營運，目標集團

的管理層有信心可達致最少15,000,000港元的前利潤保證，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的平均數；(ii)10倍市盈率低於早前收購Far Glory持股權益12%的15倍市盈率；及(iii)從事與目標集團(「可比較公司」)類似的資訊科技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介乎約4.07至約36.10倍的現時市盈率，10倍市盈率屬該範圍之下限並代表目標集團業務與可比較公司相比下正處於發展階段。

董事(不包括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始就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取得就收購事項而言規定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取得就收購事項而言規定取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於該協議下提供的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有權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豁免上述第(a)及(c)項條件。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第(a)及(c)項條件外，其他條件概不得被豁免。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實益擁有Far Glory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26%，並將於完成後擁有Far Glory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43%。

完成後，Far Glory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計算列賬。

最後限期

若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達成全部條件(或視情況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代價股份

146,329,787股新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094港元發行，股款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此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發行價較：

- (i)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5.05%；及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8港元折讓約5.81%。

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23%，並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29%。

賣方向買方承諾並與買方訂立契據，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批准，其不會轉讓或出售或就超過73,164,893股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超過73,164,893股代價股份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持股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並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360,698,238	25.24%	360,698,238	22.89%
陳耀勤女士(附註1)	4,500,000	0.31%	4,500,000	0.29%
小計	<u>365,198,238</u>	<u>25.55%</u>	<u>365,198,238</u>	<u>23.18%</u>
董事(附註2)				
許東昇	13,000,000	0.91%	13,000,000	0.83%
龐紅濤	21,500,000	1.51%	21,500,000	1.36%
馬希聖	9,870,000	0.69%	9,870,000	0.63%
區瑞明	35,500,000	2.48%	35,500,000	2.25%
小計	<u>79,870,000</u>	<u>5.59%</u>	<u>79,870,000</u>	<u>5.07%</u>
賣方	—	—	146,329,787	9.29%
公眾股東	<u>984,206,842</u>	<u>68.86%</u>	<u>984,206,842</u>	<u>62.46%</u>
總計：	<u><u>1,429,275,080</u></u>	<u><u>100.00%</u></u>	<u><u>1,575,604,867</u></u>	<u><u>100.00%</u></u>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360,698,238股股份之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擁有4,500,000股股份，基於劉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故其被視為擁有陳女士所持之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現時透過北京易來申於中國從事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以及透過北京聯易從事其他娛樂相關發行業務。北京聯易由目標集團擁有100%，至於北京易來申則由目標集團實益擁有50%，而餘下股權則由e-License Inc.（日本）間接擁有。

根據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0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318,000港元及25,271,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8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108,000港元及25,083,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通過投資Far Glory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鑒於中國政府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越來越著重反侵權，故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版權項目，尤其為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在電訊行業、音樂及娛樂行業以及媒體行業存在相當高之需求。此外，相關版權管理和數碼內容授權解決

方案，對上述行業之從業人士尤其重要。再者，鑑於中國於年初引入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3G)，以及互聯網娛樂日益普及，本集團認為於中國互聯網及電訊範疇發展其數碼授權業務甚有盈利潛力。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業務發展受到延誤。由於電訊業重組以及因而導致的二零零八年人事變動，令與電訊營運商之磋商時間較預期長。此外，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導致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之磋商亦有所延誤，而各潛在業務夥伴之業務計劃均基於全球營商環境之負面變動而受到窒礙。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有所延誤，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目標集團與唯一負責中國影音物品版權管理事務的一個中國政府機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就於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於互聯網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各範疇之合作訂立協議。董事會認為在得到該中國政府機構及e-License Inc. (日本)的支持下，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將可有效實行，因而可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與中國電訊營運商正就向電訊營運商之3G移動電話用戶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分銷版權保護內容(例如音樂、視像內容及移動網絡遊戲等)進入最後磋商階段。整個電訊業已在集中開發3G，預期3G市場將在不久將來成型。董事會認為，隨著3G在中國日益普及，輔以電訊營運商之龐大客戶基礎，是項合作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巨額盈利。

目標集團亦已與全球其中一間頂尖音樂公司訂立發行協議，以為中國兩間電訊營運商提供版權保護內容(例如音樂、視像內容及移動網絡遊戲等)。透過該協議，將向電訊營運商提供之版權保護內容會愈加豐富。因此，與電訊營運商之合作將可促進業務，因而可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其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營運。

鑑於上述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於中國提供合法之版權保護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以及相關版權管理和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之先鋒，

可在將來產生巨額盈利。因此，儘管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有所延誤，董事(不包括將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始就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其在日後之潛在盈利能力，向其作出進一步投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及其胞弟許東棋先生為Far Glory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據此，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所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所作出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發表本公佈後之21日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該協議內之條款對銷售股份進行建議收購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易來申」	指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聯易」	指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3,755,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就代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46,329,787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前溢利保證」	指	由許東棋先生提供最少為1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並由許東昇先生根據本公司與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作出擔保，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乃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094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銷售股份」	指	Far Glory 1,000股普通股，佔Far Glory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袁勝軍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